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(PFAS)
管理行動計畫及環境荷爾蒙
管理計畫之毒化物相關管理
情形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(以下簡稱 PFAS)及環境荷爾蒙等毒化物管理情形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跨部會合作源頭管制

為健全相關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，避免環境荷爾蒙可能對人體產生不良健康影響，本部自 98 年起，即積極配合環境部之規畫，共同執行跨部會之「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」，迄今已進入第三期計畫階段。

因應國際管制趨勢，行政院於 113 年核定「PFAS 管理行動計畫」，期跨部會透過法規增修、背景監測、研究開發、產業自主、風險溝通等五大執行策略，減少 PFAS 對環境污染及民眾健康影響，本部於此架構下，積極監測食品、食品容器具、化粧品、醫療器材等商品之 PFAS 背景值，據以評估採取適切管理作為，強化民眾風險溝通。

貳、強化 PFAS 管理

由於 PFAS 所涉化學物質種類及用途廣泛，本部近年持續透過委託辦理計畫進行研究調查，滾動調整管理政策。於 114 年起共將 5 類 13 項 PFAS 物質列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；針

對環境部公告禁用之百項 PFAS 物質，本部業宣導食品包裝容器業者不得使用。為配合前述管理規範，並已公開相關建議檢驗方法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參、強化環境荷爾蒙管理

國人所關切之塑化劑、重金屬、農藥及部分食品或化粧品之添加物等環境荷爾蒙，本部歷年均持續辦理相關法規之增修訂、監測調查及風險溝通工作。

以重金屬為例，113 年度增訂加嚴嬰幼兒食品、禽畜內臟、堅果油籽及巧克力等食品之重金屬限量規定；邊境及後市場亦持續執行食品、食品器具中農藥、重金屬、塑化劑、雙酚 A、戴奧辛等化學物質之監測管制。

肆、結語

鑒於 PFAS 及環境荷爾蒙物質之污染來源可能來自於環境介質(空氣、土壤、水)，並透過食物鏈間接污染到末端食品，本部持續執行相關產品之查核與監督，透過跨部會合作，落實源頭管理，並於官網、健康九九+等網站提供教育宣導及風險溝通資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